

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(小一至中六)》諮詢意見書

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，都有推行德育及國民或公民教育。香港已回歸祖國，實施「國民教育」，讓學生能全面和多角度認識祖國，孕育一份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和歸屬感，並願意承擔國家未來的發展和改善人民福祉的責任。我們認為以「培養學生品德和國民素質」為宗旨，由小一至中六，跨越中小學四個階段的〔德育及國民教育科〕，能進一步為學生提供更有系統、更深入和更具延續性的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，從而培育學生正面價值觀和品格，加深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和國民身份認同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。

我們認為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(小一至中六)》於以下幾方面，能提供清晰的方向和適切的導引：

1. 以「學生為本」，配合學生不同發展階段和成長需要，兼顧學生生活的不同範疇，以社會時事及生活事件作為學習情境，從「認知」、「情感」和「實踐」出發，培育學生正面價值觀和品德，及建立「個人」、「家庭」、「社群」、「國家」和「世界」不同範疇的身份認同；
2. 課程架構靈活及富彈性，有系統地整合各學習領域和學科的德育及國民教育學習元素，鼓勵因應「校本」需要，藉彈性的課節安排模式，確保學生獲得持續和全面的學習經歷；
3. 鼓勵校內、校外各持份者，包括校長、老師、家長、學生、校友、地區領袖、非政府機構、志願組織等，積極參與課程的規劃、推行和評估，共同為青少年提供一個整全培育品德及國民素質的環境；
4. 在學習不同階段，採納多元化策略，以及不同持份者參與，進行學習成果評估，及提供學生正面回饋，並持續優化課程；及
5. 鼓勵採納不同視角、觀點和取態的學習材料，多樣化的學習資源，及運用多元化的學習支援服務(如大專院校、非政府機構、志願組織等提供的支援服務)，讓學生獲得全面、多元的學習體驗。

日期：2011年6月9日

聯絡人：林長志(總幹事)

電話：3970 7902 傳真：3622 1157 電郵：cheungchi.lam@hkayd.org.hk